

中共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和信息发布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各级各类网站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升网站建设专业化水平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各级各类网站外塑形象、内聚合力、服务师生以及在宣传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全方位展现学校各单位、部门的特色亮点工作和实效实绩，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级各类网站建设采取“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的原则，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确保网络信息维护更新及时和网络信息安全。

第三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在公网注册域名和开办网站。二级网站一般使用各单位、部门英文缩写或拼音缩写作为域名，必须使用 suibe.edu.cn 子域名，并向学校党委宣传部、信息化办公室申请和备案。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是学校网站建设、管理、使用和运行维护等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学校网站

的整体规划、制度建设、标准制订、项目实施和重大问题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党委宣传部和信息办共同组成，负责对学校各级各类网站建设加强管理监督，并提供技术服务和保障支撑，完善常态化、长效化管理监督机制。

第五条 学校门户网站建设由党委宣传部和信息办共同负责。根据工作归口和实际需要，相关栏目可授权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更新。学校二级网站的建设管理原则上由各单位、部门自主管理，必须严格依据本办法规定执行，并接受党委宣传部和信息办的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党委宣传部主管学校网站内容的审核把关，负责学校中英文版主页的建设和维护；对各单位、部门网站内容进行不定期检查与监督。

第七条 信息办主管学校网站建设和运营的技术支撑与服务，负责学校网站技术规范、安全规范的制定，为校内各单位、部门提供网站虚拟主机空间托管服务，负责网站的日常运维和安全保障工作，定期提醒各单位、部门对网站防火墙、服务器、数据信息等进行安全检查。

第八条 各单位、部门按照学校统一规范要求对本单位、部门网站进行建设，加强维护。各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和部门负责人是网站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部门网站内容的审核把关；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抓好分

管领域网站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关工作；各单位、部门的网站管理专员具体负责本单位、部门网站管理与信息更新维护，接受党委宣传部和信息办的工作指导与专业培训。

第三章 网站的申请、建设与变更

第九条 网站申请。根据工作需要申请开设网站的单位和部门须认真、准确填写《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网站建设申请表》(见附件)，由本单位、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报党委宣传部、信息办审批同意后，方可建设和上线。

第十条 网站建设。各单位、部门网站原则上应统一使用学校网站群平台进行建设，符合万维网联盟（简称 W3C）制定的最新国际标准，能够兼容目前通用的各类浏览器，并适应多终端设备(如平板、手机等)访问。确因工作需要自建自管的网站，如需提供外网访问服务的，必须进行二级及以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和测评。

第十一条 网站变更。各单位、部门需要变更网站备案信息的，须提前履行备案变更手续；需要终止提供服务的，应提前履行备案注销手续。

第四章 网站建设标准与内容规范

第十二条 网站必须规范使用学校校名、校徽等标识，不得擅自修改，使用位置应该醒目。各单位、部门的标识原则上

不得在校徽基础上进行修改。网站首页上必须呈现学校全称，校名原则上应在网站名左侧、上侧或者左上侧。学校全称可使用校名题词手迹，也可使用标宋、黑体、楷体、仿宋体，不使用其他字体。可根据国际化办学需要和实际情况同步推进英文网站建设。

第十三条 网站整体设计必须科学布局、突出重点、美观协调、简洁明快、服务便捷，充分体现学校的人文精神和文化品位，风格与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保持一致。整体结构要层级有序，导航栏要分类合理，层级深度要适度，一般应不超过三级，便于用户快捷获取所需内容；网站内容能及时、充分反映学校办学核心成果和本单位、部门特色优势；网站版式设计原则上采用纵向延伸和单幅版式，不建议使用横向延伸版式；中文网站名称、标题、正文等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数字和标点符号用法必须执行国家标准，杜绝错字、别字和异型字。

第十四条 各单位、部门应加强发布信息的审核把关，确保发布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侵权、泄密，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未经学校批准，各级网站不得擅自进行商业性广告宣传活动，不得提供网上论坛、留言板、公共 FTP 等功能的服务。

第十五条 各单位、部门要建立网站内容及时更新机制。各单位对新闻动态、通知公告、学院介绍、学科专业、人才培

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规章制度、基层党建等栏目内容重点更新；各部门要对新闻动态、通知公告、部门简介、规章制度及特色工作板块重点更新。新闻动态类信息更新，原则上不迟于新闻事件发生后的 2 个工作日；概况简介类的内容原则上采用 2 年内的照片，并标注数据更新截止时间。

第十六条 不宜对外公布的通知、信息一律不得在校园网外网进行发布，以保证内部信息的安全性。对于社会高度关注的重要新闻事件及重要信息，须及时报送学校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后才能公开发布。

第十七条 网站对图片、动画、视频、音频等多媒体内容的使用要适量，按需进行合理的压缩处理，大容量视频建议采用站外链接方式发布。使用的图片要清晰，大尺寸图片尽量使用图像处理软件优化处理后上传。同时注意图片比例，确保图片不变形。

第十八条 各单位、部门网站须在相关链接中加入学校中英文主页链接，可添加上级相关部门网站链接，但不得随意设置其它网站链接，如网络广告、网上电影、网络游戏等，防止将含有有害信息的网站接入学校网络。

第五章 网站的安全规范

第十九条 网站、栏目的信息安全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按照《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信息化数据管理办

法》的要求，坚持“谁发布，谁负责”原则，由网站主办单位、部门负全责。

第二十条 各单位、部门网站管理专员对上传内容的合法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禁止上传与网站内容无关的其他类型文件。上传文件前必须用最新的杀毒软件进行病毒查杀，以确保服务器的安全稳定。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部门应加强网络安全与信息保密意识教育，预防为主，特别在特殊敏感时期，要坚持实行 24 小时监测，确保各单位、部门网站网络信息安全。对于设置的第三方链接，网站管理专员要实时监控，及时清理有害和无效链接。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部门网站后台登陆须具备完善的日志管理，规范上岗、培训、离岗流程，严格管理账户权限。更换网站管理专员，要及时向党委宣传部、信息办提交变更信息备案。网站管理专员如发现任何非法用户使用网站帐号或网站存在安全漏洞，应及时报信息办处置。

第二十三条 信息办负责网站群备份工作，各单位、部门网站管理专员负责本单位、部门网站页面文件和网站数据的定期备份，避免因存贮设备故障引起的网站异常或数据丢失。

第二十四条 网上信息发布采取责任追究制度。各单位、部门应按照网络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处置流程，及时、如实地报告和妥善处置二级网站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如有瞒报、迟

报、处置不力等情况，学校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或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视情节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问责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网站建设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沪经贸大办〔2017〕285号）废止。